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32號

原告 劉發裕
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被告 曾柏瑜
陳俊宏
張凱閔

魏孝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9萬6,000元，及被告陳俊宏及魏孝歲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被告曾柏瑜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被告張凱閔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俊宏基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而於民國106年1月16日設立懷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懷誠公司），並擔任登記及實質負責人，又於107年7月31日指示被告曾柏瑜變更登記為臻愛生命有限公司（下稱臻愛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再於108年8月26日設立鴻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鴻興公司）及指示曾柏瑜擔任登記負

01 責人，陳俊宏乃懷誠、臻愛、鴻興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陳俊
02 宏進而主持、操縱、指揮對原告所為之詐欺行為。嗣張凱
03 閔、魏孝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陳俊宏為首之
04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曾柏瑜共同均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5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擔任接洽客戶、銷售靈骨塔塔位
06 (下稱塔位)或骨灰罐(下合稱殯葬產品)之業務員，並明知其
07 等並無替他人代為銷售殯葬產品之真意，亦不存在有意購買
08 該等殯葬產品之買家，更無所謂辦理節稅、繳納稅金或支付
09 相關費用等問題，卻輪流以前後連貫之不實話術行騙，對原
10 告為如附表所示之詐騙行為，使原告陷於錯誤，並交付如附
11 表所示之金錢，待騙得款項後，再將款項交由上游收取，使
12 原告之意思自由決定權受到侵害，並使之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13 共計新臺幣(下同)549萬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9萬6000元，
15 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5%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曾柏瑜則以：對於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願意對原告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但認為賠償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9 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陳俊宏、張凱閔、魏孝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1 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

22 五、得心證的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起訴書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
25 所涉之刑事卷證全卷查核無訛，亦經曾柏瑜對原告主張之侵
26 權行為事實表示不爭執，又陳俊宏、張凱閔、魏孝歲皆已於
2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8 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為
29 自認，是以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
02 件，曾柏瑜、張凱閔及魏孝歲基於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為
03 行為分擔，共同參與陳俊宏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對原告為如
04 附表所示之詐欺行為，侵害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權，並使其
05 受有金錢上之損害，被告之行為自為原告損害發生之共同原
06 因，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曾柏瑜雖辯稱賠償金額
07 過高等語，惟曾柏瑜既共同參與對原告之詐欺行為，自為原
08 告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就原告所生之損害即應與其他被告
09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抗辯原告主張之金額過高，為不可
10 採。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49萬6000元，即屬有
11 據。

12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係屬未定期限之債
20 務，而本件對張凱閔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6
21 月10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應
22 於同年月20日對張凱閔生送達效力，復於同年6月8日送達陳
23 俊宏、魏孝歲，同年月9日送達曾柏瑜，有送達證書可稽
24 (見111年度附民字第773號卷第27頁、25頁、39頁)。準
25 此，原告請求陳俊宏、魏孝歲均自同年6月9日、曾柏瑜自同
26 年月10日及、張凱閔自同年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27 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
2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30 執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31 爰酌定不高於原告請求金額10分之1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2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03 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07 法 官 林金灶
08 法 官 趙蕙涵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許千士

14 附表

15 詐騙行為過程	金錢交付時間及方式
107年12月27日至108年1月11日 日間，張凱閔、魏孝歲自稱為 臻愛公司業務員，向原告佯稱 其原先持有之塔位可轉換成蓬 萊祥雲觀塔位後轉售獲利，惟 需先支付轉換費用39萬元，且 渠等保證會幫原告完成代銷等 語，致其陷於錯誤，給付如右 列款項。	108年1月11日某時，交付現金 39萬元給張凱閔、魏孝歲。
108年5月20日至同年5月29日 日間，張凱閔、魏孝歲又向原告 謊稱已有買家願意購買其先前 轉換之3個蓬萊祥雲觀塔位， 但需再加購骨灰罐搭配塔位一 起出售，買家才願意購買等	108年5月29日某時，交付現金 303萬6000元給張凱閔、魏孝 歲。

<p>語，致原告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p>	
<p>108年6月28日至同年7月9日間，張凱閔、魏孝歲復誣稱先前買家之購買權已由另一位買家接手，因新買家想要購買家族墓，故需加購更多骨灰罐塔配塔位出售，才能完成交易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給付如右列款項。</p>	<p>108年7月9日某時，交付現金207萬元給張凱閔、魏孝歲。</p>